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牌珠宝”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明牌珠宝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明牌珠宝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85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107.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893.0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验(2011)12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明牌珠宝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设计中心项目。截至2011年4月29日,明牌珠宝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275.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3,055.77	53,055.77	1,405.65
2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005.09	34,005.09	707.00
3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5,246.39	5,246.39	163.00
合计		92,307.25	92,307.25	2,275.6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明牌珠宝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2011)3952号《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明牌珠宝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明牌珠宝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1年5月19日，明牌珠宝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2,275.65万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明牌珠宝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明牌珠宝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王俊 李建壮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5月19日